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49號

原告 鄭登元
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
戴勝利律師
吳佳龍律師
被告 高明山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金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善化區環西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環西路2段與南科九路路口作右轉時，本應注意右側來車，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後方行駛，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挫擦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第6-7根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前胸擦傷、

01 四肢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
02 後，經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
03 院（下稱新樓醫院）急診，並持續治療至今，且因系爭事故
04 導致大腦創傷性出血，影響右側肢體行動、產生認知功能障
05 礙，至今無法回復工作，生活無法自理需人照顧。原告因系
06 爭事故受有看護費用1,29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38,712
07 元，總計為2,834,712元。

08 (三)兩造雖於113年6月5日就系爭事故成立調解（本院113年度南
09 司刑簡移調字第133號，下稱系爭調解），然依系爭調解筆
10 錄第1項約定「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原告）
11 新臺幣玖萬元（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含精神
12 損失）……」及兩造於本件訴訟中之陳述，可知兩造最初合
13 意調解條件係被告願賠償原告9萬元，換取原告不再追究被
14 告之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但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兩造並無達
15 成調解合意。而原告係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部分
16 為請求，並非系爭調解成立之範圍，不為系爭調解效力所
17 及。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7條及第2條第1項規
18 定，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受害人得請求保險給付之金額
19 （不含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項目），合計最高以200萬元為
20 限。原告既係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為請求，故上
21 開看護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總額2,834,712元，原告僅一部
22 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3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

24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25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系爭調解條件就是我支付9萬元予原告，原告則不可提起刑
27 事訴訟，均未談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給付原告多少金額。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30 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
31 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和解成立者，與確

01 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2項、第380
0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兩造於113年6月5日就系爭事故在本院臺南簡易庭成立系
04 爭調解（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133號），內容如下：

05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9萬元（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
06 給付；含精神損失），給付方法如下：被告願於113年6月5
07 日前（含當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000元；餘款4,5000
08 元，被告願於113年6月15日前（含當日）給付完畢。如有一
09 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10 二、原告願於收訖上開全部款項後撤回刑事告訴（本院113
11 年度交簡字第570號）。三、除系爭機車之車損另案處理
12 外，雙方均不再向他方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四、聲請費
13 用各自負擔。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調解卷第39-40
14 頁）。次查，被告因系爭事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號），嗣因原告
16 撤回刑事告訴，由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交
17 易字第675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乙情，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18 參（調解卷第41-43頁）。

19 (三)依上開法律規定，系爭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自得拘
20 束兩造。而觀諸系爭調解之內容，被告就系爭事故應給付原
21 告9萬元，包括精神損失，但不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
22 給付及系爭機車之車損，除此之外，兩造均不得再向他方請
23 求民事損害賠償，即原告已拋棄因系爭事故對被告除9萬元
24 及系爭機車車損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本件原告既未爭
25 執被告已依約給付9萬元，自應就本件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
26 害，向承保原告車輛之受告知人請求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
27 給付，而非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
28 系爭事故產生之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計有200萬元，尚
29 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
02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03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04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05 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吳佩芬